教育局

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電子申請程序



填寫電子表格(鼓勵使用「智方便+」)

I 申請人可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, 或於教育局網頁填寫電子申請表格:

(一般而言,申請人必須是兒童的父/母其中一方,若申請人不是兒童的父/母,請於第三部份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)

方法一



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 程式填寫電子申請表格



方法二



使用電腦於教育局網頁填寫 電子申請表格





- 1.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填寫電子申請表格
- 1.1 若申請人持有「智方便」戶口,可使用手提電話透過



應用程式填寫表格:











登入「智方便」應用程式

搜尋「政府電子表格」

搜尋並選取 「幼稚園入學註册證申請表格」

使用自動填表功能







在申請表格內按「以智方便塡表」

按「以智方便繼續」

按「繼續」





等待系統把資訊塡寫到表格

填妥表格後可往下一步「核對資料」



2. 使用電腦於教育局網頁填寫電子申請表格

進入網頁 (<u>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05/tc/</u>)後,填上個人資料:



填妥表格後可往下一步「核對資料」

若申請人持有「智方便」戶口,可使用「智方便」的自動填表功能:

2.1 按「以智方便填表」,系統彈出有關使用「智方便」登入的指示。





申請人在智能手機/流動設備開啓「智方便」 流動應用程式並登入「智方便」,點擊"掃 描"按鈕。



掃描電腦瀏覽器上的二維碼。







完成身份認證後, 系統將爲申請人預塡資料。

核對資料

(如申請人以智方便填表,請核對電子表格內所有預填的資料。如有需要,請 重新輸入以更新/修訂有關資料。

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	
(一般而言,申請人必須是兒童的父/母,若兒童不是你的子多	女,請於第三部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標調 ○ 先生 ○ 女士 ○ 小姐	
英文姓名 *	中文姓名
TSUI, Yu Hei	徐宇希
■ 鼓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富鼓頂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[®] ● 香港身份證 ○ 旅行證件 ○ 其他 ■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
香港身份超號碼 * G510559 (4)	
∰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
出生年份*	
■鼓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
住址*	
香港 × 北角 × 瀬 荻頂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 瀬 荻頂資料由「	
333 漫華道	
■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 「智方便」	
申請人如非在香港	港居住,除提供住址外,請提供一個香港的通訊地址。
应數 ✓ 7 ■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
北角政府合署	5
書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書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
童 ✓ 8 ■ 該項資料由「智方便」提供。	
香港通訊地址與住址不同	
本地聯絡電話號碼	
流動* 住宅	請提供一個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,以便本局就申請與你聯絡。
12345678	如需更改香港流動電話號碼,申請人可重新輸入有關資料。
請提供一個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,以方便我們就此申請與你	
電郵地址 *	
testingtsui@gmail.com	請提供一個常用電郵地址,並重新輸入資料以作確認。
確認電郵地址 *	申請人必須輸入有效的電郵地址,以便本局以電郵形式發
testingtsui@gmail.com	送申請結果。
	* 必須提 (

填寫兒童資料

- 1.申請人請在此部分輸入兒童資料。
- 2. 就兒童的年齡及適合入讀的級別,請參閱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申請指引 乙部第2.1節。
- 3. 若申請人不是兒童的父母,請於第三部註明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見項目IV)。
- 4.如須填報多於一名兒童的資料,請按「增加一名兒童」。每份申請表格可供最多兩名兒童同時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。



III

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(只適用於申請人並非兒童父或母的 情況)

1. 非兒童父母的申請人需說明與兒童關係。如申請人是第二部所填報的兒童 的父/母,則無須填寫此部份。



通訊語言

1.請選擇所需的通訊語言(中文/英文)。



證明文件

- 1.申請人須上傳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2. 非兒童父母的申請人除了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外,請同時提供兒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授權書,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




「承諾及聲明」及數碼簽署

- 1.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檢查已填寫的所有資料,如有需要可按「返回」鍵再作修改。核對資料無誤後,請選取合適的方式作簽署。
- 2.如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及進行數碼簽署 (例如:智方便+),以及呈交所需的申請文件齊全 及有效,在一般的情況下,電子表格申請的處理程序會比紙本表格申請較快完成。
- 3.申請人若選擇以「智方便+」進行數碼簽署,請確定你已完成「智方便+」升級程序(詳 情請瀏覽「智方便」有關網頁: <u>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/tc/reg.html</u>)。



簽署方式

簽署方式*

- 以「智方便+/電子證書檔案簽署」進行數碼簽署
- 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正本

方法**A** 方法**B**

A. 使用「智方便+」簽署

申請人若選擇以「智方便+」進行數碼簽署,請細閱並同意畫面上所顯示的「承諾及聲明」,然後點擊「在此簽署」。







系統將彈出有關數碼簽署的畫面。若使用「智方便+」簽署,系統將提示你須開啟手機上的「智方便」應用程式。若使用同一流動裝置上的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數碼簽署,在完成數碼簽署後,請務必在「已成功簽署文件」頁面下方,按「返回網上服務」以返回網頁完成申請程序。

• 系統提示申請人已成功簽署,並預設申請人以第一部所填寫的電郵地址

收取遞交確認通知作紀錄。











B. 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

申請人若選擇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,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把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正本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(地址: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),以便本局繼續處理你的申請。

簽署方式

簽署方式*

- 以「智方便+/電子證書檔案簽署」進行數碼簽署
- 以鄂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正本

重要事項

申請人在遞交網上申請後,需於十個工作天內把已簽署的「承諾及聲明」正本(有關文件將隨確認回條附上,請務必下載/列印確認回條)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(地址: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),以便本局繼續處理你的申請。

▼ 本人確認並明白上述事宜*

VI

遞交申請

- 如申請人已完成簽署方式的部分,填報的所有資料亦確認無誤,請按「遞交」 以便將有關表格送交教育局。
- 申請人成功提交網上申請後,會即時出現「確認通知書」頁面並顯示「遞交詳情」字句,同時列出遞交日期及時間和參考編號。申請人可將本頁面列印或存檔,以供日後參考。「滑鼠點擊右鍵,按「列印」」

